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工程审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11月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审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20〕4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利用学校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独立客观的咨询、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是指建设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行审计和委托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建设工程各阶段的送审起点金额。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审计，对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结算（或财务决算）等各个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八条 审计处应充分履行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监督和服务职能，在审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技术经济审查、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二)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三) 施工过程结算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相结合;
- (四) 常规审计和主动审计相结合。

第二章 审计类型和审计内容

第九条 审计类型:

(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处对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各类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到竣工验收等阶段的业务和经济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 可对建设工程的全部阶段, 也可对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 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处对工程造价 5 万元(含)以上、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定工程造价, 审计处不定期进行抽审。

(三)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实行竣工决算的建设工程, 按要求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四) 其他审计。根据审计计划开展与工程管理相关的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等。

第十条 建设工程审计的范围涵盖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投资估算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合理性。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对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等相关业务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各环节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审查各类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 （二）审查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等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 （三）审查各类经济合同的合规性、恰当性。

第十四条 施工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各环节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 （二）审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批价等各类具体业务事项；
- （三）审查隐蔽工程的真实性；
- （四）其他须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等环节业务和管理活动的

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内容:

审计建设投资、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

结合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审计,根据需要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投资评审程序:

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投资评审规定》(中石大东发〔2017〕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程序:

(一) 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

1. 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
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修正招标控制价。

(二) 招标文件审计程序

1. 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各类工程招标文件,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对拟编制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含修正后招标控制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送审;
2.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
3. 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招标文件后实施

招标工作。

（三）施工图预算审计程序

1.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建设工程，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后及时送审；

2.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 相关单位自接到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 征求意见后，审计处根据内部审核程序出具施工图预算审计报告。

（四）合同审计程序

1. 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经济合同，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

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合同；

4.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程序：

（一）对建设工程全部阶段进行跟踪审计的工程，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施工阶段应按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审计。

（二）现场签证、变更等业务活动审计程序

1.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相关事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原则上需在该事项发生前 24 小时通知审计处，同时提交现场签证方案、事由以及相关费用估算等资料；特殊情况（含设计变更）应及时通报，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2. 审计处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审计方法。

（三）工程款审计程序

1.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审计处；

2.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3. 相关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学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凡应审计而未经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四）施工过程结算审计程序

1. 新建工程原则上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审计；

2.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完成相关业务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经审核完整、有效的过程结算资料（含变更、签证、索赔等）；

3. 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4. 相关单位自接到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5. 征求意见后，根据内部审核程序，出具施工过程结算审计报告，施工过程结算审计报告作为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组成部

分，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

（五）其他业务事项审计程序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工程施工阶段的其他相关审计资料，审计处组织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经审核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

（二）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三）相关单位自接到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四）征求意见后，审计处根据内部审核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财务部门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等，并向审计处提交相关资料；审计处组织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可根据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完成后，审计处应及时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四章 委托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建设工程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受聘社会中介机构负有管理、监督和考核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控制价审计（含招标文件、合同）、竣工结算审计等业务活动的审计咨询费用参照行业计价规定，按合同约定执行，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五章 审计时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时效，是指以审计处收到完整审计资料日始，至出具初步审计报告日止。审计处应在下述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

序号	审计项目	工程造价 (万元)			
		500 以下	500-2000	2000-5000	5000 以上
1	投资评审	-	10	15	20
2	招标控制价	10	15	20	30
3	招标文件、合同、工程款支付等咨询业务	7	7	7	7
4	施工图预算、过程结算	20	25	30	45
5	竣工结算	20	30	45	60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已经完成实质性决策程序、内部审核完成后但尚未执行前送审。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处实施审计后依法出具的审计意见。主要包括审计意见书、管理建议书、工作联系单、审计报告等建议性和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进行建设工程审计，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审计，认真落实整改，根据审计结果反映的问题，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发现，并向学校报告审计结果。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违纪违法等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和个人，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20〕45号）予以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4〕82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中石大东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